

# 嵊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嵊政批〔2019〕20号

---

##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剡湖街道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批复

剡湖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的请示》（嵊剡政〔2019〕63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街道由13个村民委员会调整为8个村民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撤销大湾村、后璋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大璋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大湾自然村。

二、撤销罗南村、碑山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碑山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罗南自然村。

三、撤销荷花坪村村民委员会，并入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办公服务地址在官河路 513 号。北郊社区服务范围：东至嵊州大道，西至 G527 到原戴望村，南至剡城路，北至森林公园到原东塘村。

四、撤销东塘村村民委员会，并入艇湖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办公服务地址在艇中路 1 号。艇湖社区服务范围：东至上三高速，西至 G527，南至森林公园到原荷花坪村，北至 G527。

五、撤销戴望村村民委员会，并入新北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办公服务地址在北直街 99-18 号。新北社区服务范围：东至北直街，西至 G527，南至城中路到原戴望村，北至明心岭路到原荷花坪村。

六、保留禹溪村、八何洋村、漩泽墅村、沙园村、里坂村、竹前村等 6 个村民委员会不变。

调整后的行政村区域由相应的原行政村区域组成。

请你街道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嵊市委发〔2019〕52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配套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3 日

---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

---